

让一泓清水入黄河 力保杨兴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本报讯 日前,阳曲县委、县政府出台行动方案,确定对杨兴河出境断面实施综合治理,确保杨兴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以上(含Ⅲ类)水质标准,助力实现汾河太原段“水质好起来”的目标。

全面排查污染源头

行动方案提出,对杨兴河、中社河流域内所有村庄、社区、企业及合作社等用水和排水情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摸底,摸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配备及预处理情况,建立起单位用水、排水详查统计表,详细掌握用水来源、水量和污水排污口位置、排污量、污水水质、成分等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对阳曲县范围内所有污水排放的企业(合作社)等,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整治,对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企业全部列入监管范围,加快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同时,加强对沿街商户和居民的监管,坚决杜绝将污水、厨余垃圾及洗车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行动方案明确,对入河雨水排口以及市政污水管网节点的水量、水质,要加强监管,定期化验水质。对沿村村庄加强管理,将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管道,杜绝生活污水、河道周边放牧养殖废水、受污雨水进入河道。

增强污水处理能力

阳曲县提出,要加快青龙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在6月底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全县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县城建成区要完善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应分流尽分流,确保雨期污水不溢流不外排,并对雨污混接错接,河水大量渗漏等问题及时整改处理,确保全县所有生活污水全部纳管进网。

同时,做好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对处理工艺短板做好相应的调整措施,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应处理尽处理,实现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强化河道环境管理

按照阳曲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阳曲县水务等部门,将加强对杨兴河、中社河河道环境的治理,及时清理河道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违法建筑物及两侧水生植物残体、藻类、漂浮物和影响河流水质的多年积存底泥等,确保河道干净整洁。

做好汛期应急处置

为做好汛期水质监管,阳曲县将对县城建成区雨水管网、排水沟渠、低洼区等开展全面清淤,排污泵站、雨水溢流口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雨污混合溢流。

阳曲县要求,汛期开始前,在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尽可能提高污水厂进水量,从而减少旧污水厂和管道中存留的污水。

同时,在杨兴河、中社河两河流域,适当位置建设磁混凝工艺水处理设施,通过投加磁种、絮凝剂,使河水产生絮凝、吸附等作用,有效去除非雨期河水中的固体悬浮物,COD(化学需氧量,为水中主要污染物)和总磷等,确保河水水质稳定达标。

既查企业超标,又要帮企业达标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大队 张益华



近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小店大队邀请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院长毕志斌,对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帮扶指导。

通过核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数据、检查设备负荷情况、观察实际处理效果、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检查发现不少问题,包括:一是处理量达不到设计能力——设计处理能力每日16万吨,实际处理能力每日14万吨,负荷率87.5%。二是生物池厌氧段浮泥较厚。三是二沉池有跑泥情况发生。四是高效池负荷高——二沉池出水带泥,高效池负荷高,承担了部分二沉池功能。五是泥区处理能力不足,因设备较为老旧,设备经常会出现停机维修,间断性开机,影响污泥处理能力。六是出水带有少量的浮泥,影响感官。七是原有设备老旧,严重影响生产,尤其是关键设备如进水提升泵、推进器、搅拌器、风机、脱水机等设备,急需更新换代。

通过沟通,企业负责人对发现的问题向我们进行了解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专家意见,结合企业负责人提供的解决方案,专家帮扶组对企业作出帮扶整改要求,并指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要通过采取增加厌氧池生化池池容或降低污泥负荷的方法,提高生化处理的脱氮效率。二是尽快完善厌氧区、缺氧区的机械搅拌设施,保证污泥与污水充分混合,确保污水厂脱氮除磷效果。三要避免由于温度的下降,降低硝化反应、反硝化反应、聚磷菌的增殖速度和代谢速率,尽快将破损的盖板进行更换,加强厌氧、缺氧段的保温措施,确保污水

厂脱氮除磷效果。通过增加厌氧段水力停留时间、加强保温、完善机械搅拌,进一步提升厌氧反硝化效果,降低出水总氮浓度,减少消毒工序的药剂用量。

我提醒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深刻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政治性,要以此次帮扶为契机,深入开展企业自查与整改工作的深入性和持续性,真正地扛起企业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自身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任,为一泓清水入黄河作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着手开展整改,排除潜在风险,确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下一步,生态环境小店分局将继续定期组织服务专家团帮扶,转变思维,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实现“查超标”转变为既查超标又帮达标。以店小二的姿态为企业群众提供环保服务,切实做到“人员在一线,重心在一线,服务在一线”。

113家!

太原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布

本报讯 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了《2023年太原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共有113家企业纳入其中。

按照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该名录。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事业单位被列入名录与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直接联系。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主动落实《管理办法》,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新出台的《管理办法》,在名录的名称、重点单位类别、筛选条件、名录的调整等方面均与往年不同。纳入名录的对象不再仅局限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加工使用或者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即使排放量不大,也纳入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市每年都会公开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照生态环境部《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起更名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且较往年新增了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类别。名录中的单位是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则条件筛选出来的,包括跟踪续跟踪的排放大户、生态环境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以及需科学管控环境风险的单位等。

本年度名录依据《管理办法》规定,将符合筛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对应类别的名录,每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更新。名录的制定,主要是为了促进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即使排放量不大,但受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管的企业事业单位(如生产、加工使用或者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单位),在科学发展的同时承担更多污染治理、风险管控的社会责任,并为地区生态环境向好而作出更多有益贡献。



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太原山水水泥公司,摆脱了高耗能的固有印象,将生产线上节能降耗、超低排放的目标变为了现实,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
焦正阳 摄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市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微腐败”

本报讯 4月17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召开专题会,部署安排规范权力运行机制、整治生态环境系统“微腐败”工作。

会议提出,要紧盯人、财、物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围绕权力配置、权力运行,权力公开、权力监督,以生态环境保护执行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通过全面清理,摸清权力和责任底数,编制内容详实、职责明晰的行政职权责任清单。

找准廉政风险成为整治“微腐败”的重要着力点。会议要求,要全面查找局系统在议事决策、行政审批、行政监管等行政职权运行过程中的权责不统一、运行不规范、程序不透明、监督不到位等廉政风险,从责任落实、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思想作风等方向,全面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发现管理漏洞。对已经存在和可能转变为现实的问题及将会导致的后果等进行综合研判,按照风险等级细化为

“高”“中”“低”三个等级,以分类指导、对症下药。

会议指出,在全面深入分析风险产生原因、找准症结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制订切实管用、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以清单化管理方式建账立账、明责促责,并常态化检视制度执行力、验证制度有效性,适时做好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改进指导等工作,推动制度治权长期高效发挥作用,形成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良好循环。

会议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以案示警、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一是要保持定力、认清形势,切实增强作风纪律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二是要聚焦问题、突出重点,全面梳理把握手中的权责和存在的廉政风险。三是要精心组织、周密推动,真正把规范权力运行机制整治生态环境系统“微腐败”工作落实落细落到实处。

3月份太原污染严重道路及清洁道路公布

本报讯 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对外公布了3月全市扬尘污染最重的10条道路或路段、最清洁的10条道路或路段。

我市建立全路网颗粒物监测云平台,在部分出租车上加装PM₁₀和PM_{2.5}监测装置,对市区路网扬尘污染情况展开全覆盖随机监测。

监测数据显示,3月市区污染最重的10条道路、路段为:104省道西铭矿河心北街住宅小区东北路段、108国道鑫星幼儿园东北路段、卧虎山路山西新鑫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路段、黄陵路小店区芬芳幼儿园南路段、朝阳街松庄南路段、玉门河南沿岸“开城里”1排东南路段、西留路西留庄“林荫新区”东南路段、108国道太原武宿国际机场医疗急救中心北路段、西机路西山

机电厂西路段、龙兴街中心街东(地铁站)东南路段。其中,涉及万柏林区3条、小店区4条、杏花岭区1条、迎泽区1条、尖草坪区1条。

市区10条最清洁路段为:杜儿坪街万柏林区杜儿坪街道河滨湾社区西南路段、虎峪河南沿岸河龙湾幼儿园东南路段、“宜居”小区附近路段、坡上街西铭矿文化宫东南路段、西苑南路大井峪社区西北路段、迎新北三巷朝阳花园北路段、希望东街供销社小区北路段、南中环东街山西大学(东山校区)南路段、武宿枢纽“金泽华府”西南路段、和平北路晋机东风小区东南路段。其中,涉及万柏林区7条、尖草坪区2条、小店区1条。

重点用车单位须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联网

本报讯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发文,明确重点用车单位必须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企业范围包括:全市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园区、货物业发(转)运站及钢铁、焦化、水泥、炭黑、建材、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橡胶制品、化工、电力、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明确,全市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年货运量100万吨以上的工业企业,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门禁视频系统建设(或升级)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对未按时完成建设(或升级)与联网的将按照绩效分级“短板原则”,予以降级或取消评级资格;其他重点用车单位,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或升级)并联网;对暂不具备联网条件的企业,说明原因并报计划完成时限。

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各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做好我市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或升级)及联网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协调本辖区内重点用车单位规范建设门禁视

频安装与联网,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规范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管理。确保各重点用车单位按期完成门禁视频系统建设的安装与联网工作,对未按期完成门禁视频系统建设(或升级)和联网的重点用车单位,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和入户抽检频次,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严格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明确,重点用车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移动源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做好门禁视频系统建设(或升级)和联网,对安装及运维情况严格把关,对安装运维单位运维服务能力、运维服务时限、人员技术能力保障、系统升级更新时效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规范、运行稳定、升级及时,保障数据正常传输;要规范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逐车核实时车辆排放阶段等信息,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要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车辆进出厂,严禁使用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场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参加太原市第九届全民健身节活动



本报讯 4月16日上午,以“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锦绣太原”为主题的2023太原市第九届全民健身节启动仪式在长风商务区举行。市生态环境局健步行代表队共计100余人参加了活动。

启动仪式上,中华武术、潮流街舞、活力健身操等项目展演精彩纷呈,太原籍世界冠军郝佳露向全体市民发出倡议。随着一声发令令,健步行、大众骑行等活动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同步展开。市生态环境局代表队的干部职工们手持国旗,精神抖擞地从山西大剧院东侧文化岛平台出

发,沐浴着明媚春光,呼吸着清新空气,迈着矫健的步伐,经过高台连廊广场、直桥、智慧健身步道至曲桥后,再折返汾河景区园路西回到终点文化岛平台,充分展示了环保铁军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与风景宜人的汾河美景相映成趣。

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让全民健身成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新风尚,以更加强健的体魄和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本报采写 任晓明 高岗栓 齐伟

第 503 期